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2021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877.8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额度。在不超出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控股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295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调剂后，公司为

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1.628 亿元，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0 亿元调整为 7.705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恒祥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4 楼，法定代表人为笪云平，注册资本为 10.5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1.59 亿元，负债总额 50.6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6 亿元，流动负债 42.58 亿元），净资产 20.9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净利润 0.48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5 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

有助于满足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16.59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